

戰犯渡

邊

市

郎

等

判

決

書

正

本

前徐州審判戰犯
軍事法庭審判官

顧樸先珍藏

五〇六六



0177

徐州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五年度法字第二號

公 訴 人 本庭軍法檢察官

被 告 渡邊市郎 男，年二十三歲，徐州日本憲兵隊憲兵，住日本崎玉縣。

中島慎太郎 男，年二十九歲，徐州日本憲兵隊兵長，住日本島根縣。

兒 玉 協 男，年二十九歲，徐州日本憲兵隊軍曹，住日本愛媛縣。

白川義弘 男，年二十七歲，徐州日本憲兵隊兵長，住日本福岡縣。

中川恭治 男，年二十六歲，徐州日本憲兵隊軍曹，住日本兵庫縣。

右指定辯護人 王峙陵律師

右被告等因戰犯案件，經公訴人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渡邊市郎，中島慎太郎，白川義弘，中川恭治，共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各處有期徒刑十年。

兒玉協連續共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其於部分均無罪。

事 實

渡邊市郎係徐州日本憲兵隊憲兵，中島慎太郎為該隊兵長，兒玉協為軍曹，白川義弘為兵長，中川恭治為軍曹，同隸於徐州日本憲兵隊長膳英雄暨戰務科長中屋義春之部下，專以搜捕我地下工作人員，摧殘我民族思想為任務，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有山東省湖田總局局長陳建勳，以所在滕魚地區陷於共黨，輾轉來徐，擬轉赴安徽阜陽，依附山東省府，詎為偽徐州便衣隊長楊永勝所偵悉，密往拘獲，送交徐州日本憲兵隊，由隊長膳英雄發交戰務科長中屋義春承審，並由兒

玉協任紀錄 於同月十五日訊問時，以陳建勳堅不吐實，乃協同中島慎太郎，渡邊市郎，以棍擊其頭，以水灌其鼻，及嗾使噬犬，迨同月二十四日左右，第二次偵訊時，又協同白川義弘，中川恭治，復用電刑及灌汽油等種種酷刑，致其受傷多處。迨日本投降後，由被害人陳建勳據情訴經本庭拘交軍法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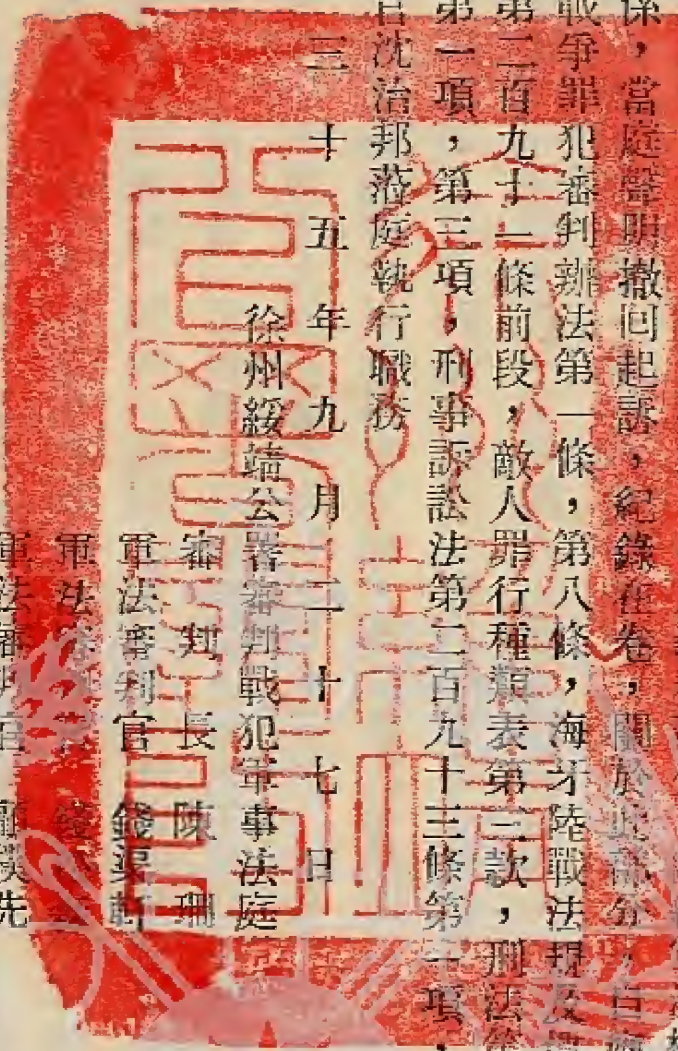
查被害人陳建勳，於民國三十三年七月間，以所在地區陷於共黨，問道來徐。不意於同年十月十三日，爲僞便衣隊長楊永勝所查獲，拘交徐州日本憲兵隊，由該隊戰務科長中屋義春承審，兒玉協任紀錄。先後兩次協同渡邊市郎、中島慎太郎、白川義弘、中川恭治等，實施棍擊，犬咬，過電等酷刑，致使受傷多處；業據其具情呈訴，並到案描述當時被害經過，聲嘶涕零，歷歷如繪；卽其右足脚根至今尙有大咬傷痕，可以辨識。而其如何爲便衣隊長楊永勝所捕獲，又如何送交徐州日本憲兵隊究辦，已爲該楊永勝於漢奸案中所供認，有法院卷宗可查。至第一次刑訊之後，遍體鱗傷，血流如注；第二次受電刑以後，暈厥在地，始回拘留室時，已不省人事，又爲同號被押之王文奎所親眼目觀，經其到庭結證屬實。且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庭派員偕被害人陳建勳往徐州日俘管理處，於數百日本官兵中，猶能一一指認被告等面目；被害人陳建勳與被告等素昧生平，毫無嫌怨，苟非痛遭非刑，身受委曲，決不致捨徐州日本高級官佐，而憑空誣陷士兵。基此參互以見，被害人所訴各節，自屬實情。雖被告等均以徐州日本憲兵隊之戰務科以辦理庶務爲目的，被告等均在戰務科辦理收發文電及案牘等工作，並未殘害我軍民等情事爲辯解；並對上開陳建

動被害事實，或則諉稱當時尙未來華，或則不在徐州，矢口否認其事，然查徐州日本憲兵隊戰務科機構龐大，有人員八名，科長中屋義春以調查民衆思想及行動，以殘害中國軍民爲目的；已據被告兒玉協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徐州日俘管理處訊問時，一一供認，有筆錄附卷可稽。被告等欲圖以戰務科以主辦庶務爲目的，冀卸罪嫌，不惟不近情理，且與共犯中之自述亦有不符，自難採信。至被告等一致所稱，本案發生時均不在徐州一節，無非以存卷之中國戰區日本官兵經歷表所載之來華日期及經歷地點，爲唯一辯解之詞。殊不知此項經歷表冊，均係日本官兵於投降後自行填載，而將所有檔案卷冊一併焚燬，以圖滅跡，對此項自行填載之表冊，無從證明其真實，自不足爲憑。且於本年七月十九日本庭檢察官於偵訊前刻，被告膳英雄公然在本庭後園，教唆被告等一律矢口否認，不露隻字，以免刑責等語，爲法警當場聽聞，報由軍法檢察官一併論告在案；無怪被告等對辯解之詞，異口同聲，如同一轍，自係受被告膳英雄之唆使勾串，純屬虛言，殊無可信。次查陳建勳係一文職人員，並未挾有武器或戰鬪行爲，乃被告等對其濫施酷刑，至受傷多處，不獨有違國際法規及慣例，且亦觸犯中華民國刑事法規；雖陳建勳所受之傷害，尙未達於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列各款之程度，但被告等當時實施犬咬，電刑，棍擊，灌水種種酷刑，無一不可隨時致人於身體重大損害，當時預蓄有致人於重傷之犯意，殊爲明顯，應比照刑法上之共同重傷未遂罪處斷。至被告兒玉協，雖二次刑訊，均擔任紀錄工作，但既據當時參加謀議，實施酷刑，又在場任刑訊工作之一部，自應認爲有犯意之連續，及行爲之分担，應依連續共同正犯論，被告等利用其戰爭狀態，對非軍人一再濫施暴行，不顧人道，情節不能謂非重大，惟發縱指使之

膳英雄、中屋義春等，已另案判處重刑。查被告等對被害人實施重傷雖係未遂程度，但其心性之險惡，及手段之殘酷，應從重處斷，不予減刑，以儆不法。

至被告等被訴拘禁陳建勳妨害其自由一節，姑不論其此項單純拘留行為，是否構成國防部本月十九日勤法戰字第五八八七號代電所例舉各款之戰罪，而陳建勳究非被告等直接拘押，兒玉協不過担任刑訊紀錄，其餘被告等亦係輪值性質，並非出於主動，對妨害自由罪嫌，尙屬不足，關於此部分，應即為無罪之諭知。再被告膳英雄，中屋義春部分，既經軍法檢察官以已判處重刑與本案之執行無重大關係，當庭聲明撤回起訴，紀錄在卷，關於此部分，自應不予受理，合併聲明之。據上論結，應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第八條，海牙陸戰法理及慣例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敵人罪行種類表第三款，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三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徐州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陳珊

軍法審判官 錢秉新

軍法審判官 顧模先

軍法審判官 陳武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書記官 毛爵智